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委员会（以下简称三乡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三乡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党的二十大站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高度，对充分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三乡分局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巡视巡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上来。三乡分局党委始终保持正确政治定力，全面准确理解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持问题导向，盯住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聚神、加强党的建设上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聚焦，将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三乡分局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领党委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组织班子成员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指导分局基层支部全体民辅警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以及市公安局党委巡察整改的明确要求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担当负责、狠抓落实，坚决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二）周密安排部署，压实整改责任。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三乡分局党委反馈了分局在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四个方面问题，问题反馈后，三乡分局党委书记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党委会，明确了三乡分局党委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工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负责整改牵头抓总和日常协调工作；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各司其职牵头分管业务抓落实。分局政工监督室在分局党委的指导下组织各业务警种，对任务逐条分解、逐一认领、包干到人，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照方案分解成具体问题，逐一整改，做到“五见”，即见人、见事、见成效、见制度、见责任追究，确保巡察整改实现“五可”，即可操作、可跟踪、可检查、可评价、可问责。

（三）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实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盯牢阶段性目标、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时限，建立巡察整改工作责任包干制度，将巡察整改工作落具体到各业务警种，责任到人，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加强对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组织各警种负责人及联络员每周汇总一次整改情况、整改进程，对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集中问策，做到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对完成进度落后或长期不见措施落地及成效，适时启用谈话、约谈等方式促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党委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严把时间节点，加大整改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落细。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深入学习领会“百千万工程”，主动谋划推进工作高效开展。**

（1）对照“百千万工程”建设要求，组织各派出所深入辖区，走访村（社区）干部和群众，收集对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水平、充实群防群治力量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和落实有效措施，深入推进辖区平安建设及群防群治工作。

一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牵头组织各派出所指导镇内所有治保会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治保队伍，指导治保会根据辖区治安情况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机制，充实和完善治保会工作人员的个人装备。

二是建立并规范落实社区民警与村（社区）负责人或治保主任见面制度，以召开会议或者面对面交流的形式，了解基层矛盾纠纷情况，全面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向村（居）委书记或治保主任通报辖区治安状况，指导村（居）委开展防盗防骗等安全宣传防范工作，同时在辖区宣传栏等处张贴通传治安警情，通传本辖区社会治安警情及警情监测情况，提升治安防控能力。

三是强化基层村（居）委治安防控力量，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各社区民警依托实战“大练兵”工作机制，深入基层治保会，对治保会队员组织开展防范宣传、巡逻守护等业务技能的培训与指导。

**2.正视道路管理水平短板问题，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结合当前全镇交通路网建设不断完善，机动车保有量、车流量显著增加，车辆行驶速度较大提升的发展背景，强化提前谋划，做好应对措施，确保交通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2）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问题，整治105国道三乡段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情况，重点针对105国道沿线路口开口大、车辆任意右转进入国道主路，以及车辆在进入新圩村路口与坦洲快线出口存在交汇冲突点等现象，联合镇交通、住建、村（居）委等单位齐抓共管，确保交通秩序安全文明。

一是专家引领访标杆，共治隐患保安澜。为了更专业有效的推动交通隐患治理工作，集中整改期内，分局邀请了广东警官学院专家团队到交通隐患点位进行实地考察和指导，以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存在的问题和引发交通事故的隐患现场进行“问诊把脉”，从专业的角度对105国道道路隐患治理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此外，分局协调三乡镇道路管理相关部门同志一同到中山市交通治理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镇街进行学习交流，通过实地参观调研、座谈讨论的形式，深入了解他们的成功经验和实际做法，为治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二是内外联动促预防，协调沟通保安全。巡察反馈后，分局党委组织专题研究105国道安全隐患问题，对问题整改进行规划部署，明确各阶段任务和责任人，确保优化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工作有序推进。此外，分局于2024年10月份牵头组织镇道路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交通问题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牵头组织相关镇职能部门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等部门到市公路事务中心，进一步借助市、镇两级相关部门职能优势，就推动G105国道三乡段增设机非分离临时隔离设施、优化国道双向车流放行方案等设施建设进行有效会商，针对突出道路隐患进行有效治理。分局交警部门在G105国道三乡段存在路口过大的支路路口摆放临时设施，形成导流岛引导车辆转入国道，有效地让路口驶出的车辆减速慢行。集中整改期间，交警部门已在G105国道水一居路口、森岚路口、鸿埠园路口三个支路路口摆放了一批临时设施（铁马、雪糕筒），同时经过多方协调沟通，在G105国道三乡段麻斗、白石、茅湾、古鹤四个路段双向的横杆设施上安装了限速80公里/小时的限速标牌，并与导航软件运营方取得有效沟通，在上述四个安装限速标牌路段专门设置提醒驾驶人“前方测速，请减速慢行”的语音提示，多措并举保障道路行车安全。

三是严治违法保秩序，文明交通共构建。分局交警部门结合辖区105国道交通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执法，全面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力度，严厉打击大货车涉牌涉证、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加强国省道路面巡查和视频巡查力度，加大路面警力投入，沿途纠违并劝离违规占道停车的车辆，多措并举，切实提高重点时段国道的见警率和管事率。

1. 聚焦交通黑点问题，大力推进治理工作，着力解决105国道三乡段路口部分小区车辆长期逆行和交通拥堵问题，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一是隐患排查速上报，守护道路安全线。针对辖区内突出道路隐患问题，分局对105国道三乡段道路隐患突出路段开展实地排查调研，形成相关书面治理建议报告，提出包括增设交通标志标线、优化信号灯控制、加强路面维护等多方面的治理措施。分局交警部门于2024年7月份对105国道三乡段路口信号灯进行调整，国道双向车流放行方案由直行左转分开放行调整为单边放行，改变路口车流向，一定程度限制并规范了小区出口车辆逆行的违法行为。同时，分局交警部门也与镇街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于2024年8月在该路段小区出口路口装设了禁止逆行标牌，并加强与当地居民联系，在物业小区内派发交通安全传单，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二是动态警务巧疏堵，疏堵保畅见成效。巡察反馈后，分局进一步加强路面勤务管理，根据交通拥堵情况实时变化，灵活调整勤务时间安排，确保在早晚高峰、节假日等关键时段，有足够的警力部署。此外，分局引入动态化街面警务运行模式，迅速响应交通拥堵警情，通过现场临时交通管制及后台灯控等手段，快速恢复道路畅通，提高路面见警率的同时，也显著提升了路面交通管事率，有效缓解交通热点区域的交通拥堵情况。

三是数据引领精策略，微治理中显效能。分局利用各警务平台数据，分析交通事故记录、拥堵数据以及实地调研结果，识别辖区内各路口路段的具体问题，在此基础上实施系列“微治理”措施，如微调信号灯配时、优化车道分配、增设非机动车道等，从微入手逐步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同时，分局积极与镇街道路业主部门沟通协作，基于数据分析结果，提出具体且可行的治理意见建议，提升辖区整体交通通行质量。

四是智慧交通新作为，智能调控畅出行。分局邀请智能灯控公司进行智能灯控优化试点，采用现代计算机视觉技术、人工智能AI优化算法和现代交通控制技术来优化并实施各个红绿灯的配时，以提高交通效率，缓解交通拥堵，满足交通需求。

（4）畅通分局与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交通治理协作机制的运转，路安为先，筹资补全设施保秩序。

一是积极申请资金，合力完善道路设施。巡察反馈后，针对文昌路等设施破损老旧路段，分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申请增设道路安全设施资金，协调镇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增设货车右转安全隐患设施及爆闪警示灯设置的建设工作，联合镇住建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105国道、268省道、文昌路等主干道事故隐患，优化交通组织和完善标志标线，做到“一点一策”,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安全系数，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心的出行条件。

二是主动应对作为，摆放临时设施保障出行。在申请道路安全设施资金的过渡期间，分局调配现有资源，包括临时铁马，警示锥筒、临时信号灯等，在文昌路沿线投放了铁马作为临时中央护栏，对设施缺失路口路段进行紧急补充，短时间内起到警示隔离、警示作用，降低因设施缺失而引发的交通事故风险。

三是完善救治机制，畅通救援绿色通道。进一步强化警医救援协作机制，不断完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规范现场急救工作流程。同时，分局积极联合镇卫健部门，切实强化市镇两级救治机构交通事故救援衔接工作，建立与市级医院快速救援联络机制，通过优化转运流程、简化入院程序等举措，确保伤势较重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能够及时转入市级医院得到有效救治，辖区交通事故伤者的平均救治时间显著缩短，救治成功率大幅提升。

**3.直面问题巧施策，深入推进稳企安商工作。**

（5）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大局意识和主动意识，精准对接企业诉求，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护企净商强打击，严惩违法保权益。聚焦执法规范化问题，主动联系检察院、法院，对接税务、金融、市场监督等政府职能部门，就案件性质认定和线索来源开展工作，全量梳理核查涉企案件办理情况。集中整改期间,分局通过建章立制，打击与防范双管齐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损害群众利益及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为企业发展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二是疏通交通堵点，护航企业发展。分局交警部门收集、分析企业周边交通数据，在早晚高峰等交通拥堵路段，加大警力投入，实现科学部警、精准疏堵；同时持续优化企业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完成对三乡镇部分信号灯实施预防事故和疏堵保畅措施，更改了268省道中间车道通行方向，增加左转车道，增加路口通行量，联合上级相关道路管理部门先后研究7项治理建议，有效缓解沿线企业交通拥堵情况。

1. **强化排查整治，全面推进住宿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6）对出租屋动态性开展排查整治，强化日常治安、消防检查和安全监管。

一是强化关于出租屋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落实巡查、走访等工作机制，结合专项行动开展住宿服务行业的治安管理，组织各派出所加强对出租屋的检查工作。集中整改期间，分局联动村居及镇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出租屋联合检查、清查行动；社区民警日常加强出租屋检查，并对各类涉出租屋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查处，有力打击涉出租屋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组织派出所落实“粤居码”信息采集工作，强化出租屋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治安防控效能。

（7）强化监督检查，严抓旅业实名登记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辖区各派出所完善场所检查工作机制。集中整改期间，分局组织派出所对场所进行检查，对旅业开展的安全管理，常态化加强对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落实情况的查处与整治，严厉查处旅业不按规定落实实名登记的违法行为。

二是结合市局、分局关于场所夜查行动工作要求，组织各派出所常态化对娱乐场所、住宿服务场所开展巡检，场所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1. **压实领导责任，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8）强化担当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一是分局修订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会商机制，分局“扫黑办”每季度向分局党委提交专题研究报告，进一步压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责任，扎实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

二是分局紧扣“强指挥、控舆情、防风险”专项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固化“指挥大厅十项机制”“三清三结”“三未案件管理”“值班长、指挥长值守”等制度，依托“早交班午会商”议事载体，对重大敏感案事件、涉警舆情、重大风险线索以及上级交办工作等进行盯办跟办，抓实抓细工作“颗粒度”，结合现行发生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9类涉恶案件分析研判，对重大敏感案事件全流程全方位一抓到底，实现快速介入，快速处置，做到了快侦快破。

三是分局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分析问题短板，部署下阶段工作。集中整改期间多次召开扫黑除恶常态化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 构建长效机制，强化扫黑除恶部门联动。

一是分局主动联系三乡镇平安法治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召开工作会，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推动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集中整改期间，分局牵头召开三乡镇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会议，实现镇街扫黑除恶相关职能部门线索快速传递与整合，有效提升了涉黑恶线索挖掘与利用效率。

二是分局主动会同镇扫黑办、综治办等部门健全完善案件线索移送等机制，主动报请上级相关法监部门开展案件衔接和提前介入，部门协作、内外联动成效良好。

1. **明确审核责任，严守公安提示函质量关。**
2. 依规确定公安提示函发送对象，严谨传递公安提示函建议内容。

一是加强人员培训，严格审核机制。分局组织刑侦、治安、派出所等部门负责民警对公安机关发送公安提示函的3份有关规定进行再学习，规范公安提示函的使用，同时明确了对外发送公安提示函的审核流程，及时做好审核台账，重点审查提示函建议内容与发送对象的相关性和准确性，确保建议对接收单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加强沟通联系，规范反馈内容。集中整改以来，分局已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5份，进一步规范提示函发送对象和建议内容。

1. 深化各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建设，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一**是组织各派出所日常加强与村（居）委的沟通协调，谷都派出所、鹤湾派出所、肖家村派出所分别建立、完善辖区社区警务队民警与村居的联动协调机制，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进一步提升协同作战能力。

二是督促社区民警落实社区民警定期与村（社区）负责人或治保主任见面机制，集中整改以来，社区民警每月加强与村居委领导、干部走访沟通，通报通传辖区治安形势，协调联动安全防范工作。

1. **规范阵地管理，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2. 强化思想认识，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题调研，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计划。

一是巡察反馈后，分局迅速开展整改，召开党委会，专题汇报上半年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并研究部署下半年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二是分局联合镇平安法治办、发改、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人社、卫健、市监等部门召开三乡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会议，就我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隐患排查、部门联勤联动机制、警情流转机制、分级处置、工作措施等进行研究部署。三是规范宣传阵地，组织到各小区、出租屋等张贴宣传海报，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以及反诈防骗、打击谣言、文明交通、法律知识普及等系列宣传，策划推送好人好事、破案攻坚、安保维稳、专项行动以及警察节等特辑宣传，发布推文到“平安三乡”微信公众号。

1. **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扎实做好护校安园工作。**
2. 常态化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安保人员工作责任，补齐装备短板，联合镇教体部门共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一是组织警力落实对辖区内所有学校“护学岗”的高峰勤务工作，检查落实“护学岗”安保人员规范佩戴“防护装备”；组织分局全体法治副校长、驻校民警通过现场检查、视频巡查等方式，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检查监督，发现安全隐患风险，及时通传镇教体部门及相关学校进行整改。

二是根据巡察反馈意见，组织督促存在安全问题的校园负责人落实整改，配备好安保人员及“防护装备”，督促校园安保人员值勤期间必须按照要求穿戴相应的装备、持证上岗，全局及时调整、布置警力充实到全镇所有“护学岗”、最小应急单元开展校园安全工作。

三是发挥好“派出所主防”效能作用，不定期组织警力及群防群治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推进落实“警力下沉”机制，组织机关及街面巡防警力下沉派出所，由派出所针对辖区巡防态势进行科学规划巡区巡线，精准加强对警情多发、案件上升、治安复杂等黑点乱点的巡逻防控，实现“定点+巡线+控面”高效结合，有效解决了街面警情“接处分离”、“接而不处”等问题。

1. **严厉打击整治，大力治理涉场所违法犯罪活动。**

# （14）全面排查收集治安场所各类违法信息、线索，加大打击力度，追根溯源整治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以排查发现的治安问题为打击重点，依托情指合战，整合警种资源手段，优化作战机制，破除数据壁垒和能力壁垒，多警种混编深度开展合成作战，坚持以专对专，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大力整治治安场所，案件查办坚持从严从快，处罚坚持从严从重，持续净化辖区社会风气，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安全保障。

二是不断规范关于重点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组织各派出所常态化加强场所管理，摸排辖区重点场所实际数量、场所实际经营者、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常态化加强对重点服务场所的检查，不定期联动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清查，不断加强场所技防措施落实，严防场所内发生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家庭暴力处置手段。**

# （15）主动联动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不断完善畅顺家庭纠纷联勤联动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树立公安形象，警醒、震慑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分局组织专门警力，建立家暴警情分析机制。落实跟踪处置涉家庭纠纷（含家庭暴力）警情，及时推送至辖区派出所和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跟进处理，各派出所定期落实涉家庭纠纷警情回访工作。

二是落实公安派出所与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联动的任务清单，不断完善矛盾纠纷警情流转制度，与镇相关职能部门双向预警通报，信息互通，联动调处工作任务。

三是在治理工作方面，组织各派出所加强警醒和惩治力度，对涉家暴行为人员依法开展教育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各派出所联合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法制教育，对相关对象进行回访、家访，密切掌握动态情况，关注并跟进教育。

1. **深入开展排查，补齐短板，全面推动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16）明确标准要求，规范并完善档案台账，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定期排查走访管控工作，及时掌握人员情况。

一是分局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指引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审批操作，同时组织各派出所对已掌握的患者加强走访，及时掌握最新动态情况，联合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完善建档工作。

二是治安管理大队指引派出所加强宣传发动群众工作，联合镇相关职能部门、患者家属，共同加强对患者的安全管理，并做好不稳定患者的送治工作。

1. **坚持加强依法办案力度，严格按照办案流程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17）严格落实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有关程序规定，加强对重大案件证据收集固定执法工作指引，加强受立案环节检查监督；进一步完善调岗离岗人员案件交接制度，划分案件责任，规范交接程序，强化案件全流程监督，发挥刑事案件法制审核作用，确保案件交接工作规范有序。

一是分局以积案清理为契机建章立制，制定下发进一步规范有关办案程序的通知，组织办案民警加强法律法规及办案流程学习培训，着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分析各办案单位案件侦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和提出整改意见，着力改进和规范执法工作，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收集案件证据的义务和要求，依法及时开展侦查活动，提高案件的诉讼效率。

二是三乡分局党委专题研究巡察反馈的积案清理专项工作，组织刑侦、治安、法制、交警部门对分局历史积案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建立健全积案清理长效机制，明确办理案件严格执行主办侦查员制度，进一步保障执法质效。

三是制定并完善单位法制员的相关管理细则，在分局交警部门设立专门法制员制度，紧盯侦办全流程，进一步完善规范交警执法办案工作。

1. **规范执法办案，填补执法风险及薄弱环节漏洞，加强对办案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预判，提高执法办案程序意识，严格案件审核把关。**

 （18）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违法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一是加强对办案程序的把关，在交警部门设立专门法制员制度，常态化开展办案部门的业务培训。集中整改期内，分局召开执法质效学习会，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和程序意识，确保违法人员听证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二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违法嫌疑人加强普法宣讲，加强对听证制度的宣传和教育，提高违法人员对听证制度的认识和了解，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鼓励违法人员积极申请听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保办案程序依法依规，保障当事人听证的合法权利。

三是规范交通违法案件办理流程，推行现场制作《送达地址确认书》，要求办案人员严格遵守办案时限，依法及时返还涉事车辆。集中整改期内，分局各单位开展了新一轮案件清理行动，依法按时限加快案件办理，进一步提升案件移交起诉效率。

四是分局党委加强案件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上级机关有关进一步规范案件集体审议工作的要求，坚持落实并不断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体议案制度，落实执法监督责任，确保案件质量。

 （19）严格落实执法标准，提高执法公信力。

一是分局通过开展常态化培训，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效果考察，强化对事故处理的业务指引，办案单位每季度组织办案人员开展法律培训或经验分享会，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规范办案的意识。

二是分局法制部门严格执法监督，对于发现的存在执法问题的民警，联合分局督察部门依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是落实执法周通报制度，分局法制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通报内容，结合日常执法监督，对办案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通报，并组织办案单位对照通报情况及时整改存在问题进行复盘，举一反三，不断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水平和质效。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全方位筑牢廉洁防线。**

 （20）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摒弃形式主义，聚焦内容建设，严格执行制度及相关计划，确保工作扎实开展。

一是集中整改期内，三乡分局党委召开分局党委会，专题研究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针对易发的廉政风险隐患点，研究部署下半年计划。

二是在日常管理上，分局持续坚持每季度召开队伍管理专题会议，集中整改期内先后召开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队伍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全体人员观看了相关警示教育片，同时通报了近几年民辅警违规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以案为鉴，压实严管基调；此外，集中整改期内分局组织召开纪委工作会议，重点研究落实队伍纪律作风、廉政风险排查、队伍管理方面等方面的工作。

三是分局修订三乡分局辅警队伍相关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通过强化层级管理，落实民带辅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队伍管理责任。

**2.切实压实分局纪委履行纪检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力度。**

 （21）分局纪委着力强化政治监督效能，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队伍监督执纪管理工作，拓宽监督措施手段与渠道，全力消除“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

一是集中整改期内，分局常态化组织开展全体民辅警进行突击酒精抽测，严防出现民辅警违规饮酒的现象，切实提高民辅警遵规守纪的思想觉悟和行动自觉。

二是集中整改期内，分局对各单位警务车辆的违章行为自查，对分局警务车辆违章问题进行通报，并对用车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是巡察整改期内，分局针对全体民辅警开展系统的廉政风险排查工作，通过个人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形式及时发现队伍隐患苗头，进一步加强队伍监督执纪管理。

四是落实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责任，由纪委牵头组织督察大队开展经常性督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察通报进行全局通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将隐患苗头止于萌芽，确保队伍安全稳定。

**3.强化登记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做到精准登记、严格管理。**

 （22）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压力有效传导，规范派出所值班记录工作，助力工作高效开展。

一是分局统一值班登记模板，组织分局各基层所队召开工作会议，讲解规范交接班工作，详实记录值班动态，切实服务日常警务工作。

二是各派出所领导组织开展交接班工作，并督促值班领导、民警每天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规范填写和记录值班登记表，及时盯办重大警情，完成交办事项闭环工作。

 （23）优化使用登记流程，规范办案区管理。

一是分局成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法制室统一管理，明确所有执法办案工作在执法办案中心进行，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指引，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执法问题隐患动态清理，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二是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清单，不断压实中心岗位层级管理责任。同时，分局法制部门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专题培训，明确岗位职责，落实执法办案中心使用规定填写各项登记信息，确保办案区信息登记情况明、底数清。

三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不断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机制；同时对分局视频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谈话提醒工作。

**4.严格执行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确保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

 （24）压实枪支管理责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一是按照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分局督察部门每日组织配枪单位进行自查，落实领导责任，规范公务用枪使用管理。

二是分局治安部门组织各配枪单位核对、更新枪弹库的枪支弹药数，组织配枪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保管。

三是强化配枪民警资格审查管理制度，组织配枪单位开展心理测评，深入了解配枪民警思想动态，强化配枪民警的教育管理。

四是常态化开展检查，分局督察部门联合治安部门每月、每季度组织专项检查，强化配枪民警管理，重点查看领用、保养等公务用枪使用管理情况的相关台账，切实强化公务用枪管理。

**5.强化防范廉政风险意识，健全自行采购监管机制。**

 （25）严格落实“三方报价”公司资质和背景信息审查。

一是集中整改期间内，分局研究制定分局自行采购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完善自行采购报价评审小组制度，强化对供应商背景专项审查，严格程序规定，确保单位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二是分局强化对“三方报价”采购活动参与企业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的关联关系进行背景审查，有效加强供应商准入门槛的审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针对关联关系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一律列入“黑名单”，从源头上防范串标风险。

三是集中整改期间内，分局纪委部门分别对内部以往的“三方报价”采购活动进行全面核查，严防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6.切实提升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重视程度，确保处罚公正严谨。**

 （26）加强管理，对案件的处罚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一是分局已完成案件情况进行登记造册。

二是集中整改期内，分局治安部门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27）严格依法依规对非法用人单位进行处罚。

一是集中整改期间，分局治安部门每周召开会议对通报案件进行复盘情况，调阅卷宗、进行逐案排查、分析原因。

二是集中整改期间，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各办案单位开展案件办理学习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办案人员的专业素养。

 （28）制定案件处罚减免相关内控制度，防范廉政风险。

一是分局治安部门制定了案件处罚减免相关内控制度，并要求办案单位组织各办案民警学习培训。

二是分局组织各派出所学习贯彻该工作制度，规范办案流程及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7.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车使用登记及监督管理。**

 （29）严纠违规用车，筑牢廉洁底线。

一是加强有关值班备勤工作制度的学习教育，确保全体民辅警在岗履职尽责，严禁值班、执勤期间无故私自驾车脱岗离岗等情况发生，强化对相关违规案例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严守纪律。

二是集中整改期间内，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车登记的相关规定，细化制定了分局公务车辆加油用车情况相关明细表，明确用车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公车登记工作，确保公车使用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三是分局严格落实对公车使用的检查工作，不定期对各单位公车使用、车辆维修等情况进行抽查。集中整改期间内，多次对分局各公务车辆管理部门公车用车使用登记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暂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公车情况。

 （30）压实督导责任，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一是分局组织全体用车单位的责任领导召开专题推进会议，严明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严压用车单位的监督责任。同时，各单位对负责公车管理的民警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强调规范公车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监督与督促公车使用人及时做好出车登记。

二是分局严格明确警务保障部门对公车使用进行监督，健全公车使用月检查制度，每月对用车单位用车登记、维修保障进行检查，切实抓好公车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8.从严执行财经纪律，全面规范财务报销全流程监管。**

 （31）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报销标准执行。

一是集中整改期内，分局迅速组织全面排查并整改清理超出限额标准进行报销的情况。

二是组织召开工会委员会议，对相关财务人员、各兴趣小组组长进行财务管理制度培训，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分局每季度对工会进行内部审计，及时查纠潜在问题，推动分局工会内部管理不断优化。

 （32）严格落实财务报销制度。

一是集中整改期间内，分局组织各单位开展内部自审自查，暂未发现违规落实财务报销制度等问题。

二是分局严格把关党委会上会材料，落实每半年开展自审自查要求，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整改期内，分局对有关财务报销事项上会材料存在会议记录内容有误的材料进行审查，严把审查关。

**9.对采购活动严格把关，明确监管责任落实。**

 （33）加强采购活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采购合同管理规定。

一是健全完善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直接采购方式、谈判询价程序、财务报销规定等采购事项，明确分局自行采购由相关单位统筹把关，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二是强化财经制度学习。组织财务内控制度培训会议，提高相关同志思想认识，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是坚持“三先三后”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纪律，即先有预算后有采购，先有计划后有采购，先有采购后有支付。

四是持续加强日常监督，有效预防舞弊和错误的发生。集中整治期内，分局组织开展了采购活动专项自审自查，严格审核采购合同内容，暂未发现存在相容岗位未相分离、采购流程手续存在错漏等方面的问题。

**10.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

 （34）依规确定固定资产。

一是按照《三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规定，依规确定单位固定资产。

二是清算并确认分局的固定资产。对分局各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重新盘点，明确分局固定资产项目和数量，做好固定资产登记记录，完善各资产台账，确保分局固定资产规范管理。

 （35）加强交警部门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设施统计档案。对各路段及路口的临时设施建立详细档案，记录设施的使用情况、损耗程度和维护记录等信息，及时掌握资产的使用现状。

二是规范仓储管理，定时清点和及时回收放置在外的交通设施，强化维护管理，提高临时设施的使用效率和寿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报废处置，严防资产流失。

**11.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取保候审保证金。**

 （36）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取保候审保证金规范管理举措。

一是集中整改期内，分局法制部门组织召开了关于执法活动财物处置的专题培训，指导办案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处置相关财物。

二是对取保候审保证金进行全面排查，截至目前，排查发现的未及时处理的保证金已全部依法处置。

**12.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保障制度执行到位。**

 （37）严格执行案管分离制度。

一是集中整改期内，分局召开加强执法活动管理专题会议，会议明确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做好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涉案财物案管分离制度，排查解决财物移交和处置不及时，不规范问题。

二是强化日常检查监督，分局法制部门每周对执法涉案财物规范化管理进行检查，通过督促检查，排查涉案物品未移交至涉案财物保管中心的情况，并通过下发有关规范执法涉案财物管理的通报，指导各办案单位限期完成涉案财物的移交工作，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切实提升涉案财物管理的规范化。

 （38）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涉案财物，完善台账登记，确保账实相符，做到底数清晰。

一是分局组织由法制部门牵头，按照办案单位主责、警保部门保管、法制部门监督的原则，对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修订。

二是法制部门联合警保部门按照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未移交涉案财物统计表进行梳理，对涉案财物进行移交并录入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对收缴的涉案财物进行逐件核对并按照涉案财物处置流程予以处置，经核查，巡察发现的涉案财物已进行了分类清点，并进行了公告拟在公告后进入拍卖程序。同时，安排专门保安员对涉案财物存放的办公区域进行看管，切实保障财物安全。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1.准确把握“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确保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39）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确保大额支出项目在分局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下有序开展。

集中整改期内，分局下发了有关规范分局党委会上会事项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分局党委会上会事项，明确上会事项的审批程序规定，规范分局党委会议议题及上会材料，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得以充分研究讨论。

**2.严肃开展组织生活会，确保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务实。**

 （40）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组织生活会。

一是集中整改期间，分局政工部门牵头组织复盘核查，对没有逐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党支部予以通报，组织相关党支部支委规范开展学习，严肃组织生活，并对各支部上一年度组织生活会中存在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相关工作。

二是修订完善《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各党支部2024年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试行）》，指导各支部规范开展党建工作。

**3.加强党员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规范有序。**

 （41）建立党员档案审查机制，及时消除档案存疑情况，强化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分局政工部门举一反三，强化组织工作业务培训，下发了《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党务工作实用手册（试行）》、党务培训工作及发展党员相关工作规范，并组织各党支部党务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工作成效。集中整改期间，组织各支部对党员档案及组织关系开展自查，对存在离职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未及时转出以及党员档案存疑的问题进行跟踪销号。

**4.优化选人用人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认度。**

 （42）不断提升干部任用认同率。

分局坚持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日常谈心谈话，加强思想工作建设，逐人落实谈话提醒，引导教育履职尽责。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通过在急难险重岗位培养年轻干部、锻炼干部，强化年轻干部的攻坚克难能力，不断提升整体认同度，提升分局的整体工作效能。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着力加强监督制度落实力度，持续深化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43）开展民辅警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通过身边真实案例，强化纪律震慑，营造惩治违纪违法高压态势。

一是集中整治期内，分局进一步强化队伍管理，由分局政工部门牵头指导各单位针对队伍开展自查，排查队伍内部隐患苗头，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民辅警要以身作则，自觉加强纪律学习，把“看在眼里的案例”转化为民辅警“刻在心底的教训”；坚持每月召开队伍管理工作会议，把纪律要求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确保自身清正、廉洁、坚强，成为一名纪律上靠得住的忠诚卫士。

二是强化日常管理中。分局组建分局警务督察人才库，强化日常督察检查，教育引导广大民辅警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帮助广大民辅警端正态度，转变思想，提升能力，切实为三乡公安工作更优更好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集中整改期间，分局召开辅警队伍管理工作会议。会上，分局纪委书记通报了分局近五年辅警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例，分析了辅警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强化科技赋能，为现代警务注入新动能。

**1.积极推进分局数据信息化建设，提升大数据服务实战成果。**

一是加大经费投入支撑公安科技建设，全面提升公安监控设备的数据信息化使用率和运用率，加大智慧警务建设投入力度，持续跟进政府招采事项。

二是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托“1+N”多中心建设，探索推进构建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三是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着力破除思维定式惯式，转变发展理念观念，有效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公安工作质效。

四是夯实公安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运行根基，严抓每日落实专人巡查维保，深度开展状态检测和故障排查，切实保障信息化建设正常运维。

1. 加大人才储备与培养力度，填补领导岗位缺口。

**2.推进领导岗位人才补位，夯实干部队伍发展根基。**

分局党委持续强化青年民警三年培养计划的落实力度，将新录用青年民警下沉基层派出所锻炼作为人才培养的基础，发扬和传承公安机关“传帮带”优良传统，积极给年轻民警“搭阶梯”“压担子”，充分发挥公安机关青年民警职业优势，组建青年民警普法宣讲团，组织分局团总支、分局工会等群团组织提升青年民辅警综合能力素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锻炼和加强年轻干部梯队培养，多渠道、多岗位提升青年民警的能力储备，为关键岗位储备中坚力量。

（三）大力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3.攻克职数缺口难题，赋能人才队伍发展。**

集中整改期间，分局已让上级相关部门反映警务技术序列职数缺口问题，沟通协调，申请优化职数配置，确保职数配置与实际工作需求相匹配。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接下来三乡分局党委将以此次巡察为契机，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巡察整改与集中整治结合起来，坚持由干部群众评判整改的成效，紧盯重点领域、紧盯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巡察整改持续发力，推动解决便民利民政策举措落实不到位、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巩固整改成效。分局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扛起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是拿出更加务实的举措。对已经整改的措施抓好检查、复查，切实避免出现通过整改建立的机制可操作性不高，出台的制度当下可以执行，一段时间后出现执行难点、堵点，不够科学严谨等问题。二是加强跟踪监督。充分利用好党委会定期研究、日常督察督办等形式保持力度不减，构建整改闭环，从而确保整改措施的“最后一公里”落到实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得到真实体现。

（二）确保实效长效。坚决克服“交卷”和“过关”思想，在抓好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剖析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长效机制，让整改成效有生命力，要力求做到“真改事了”，坚决杜绝“整改了事”的认识和思想。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和存在难点的事项，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不断深化标本兼治，以治标促进治本，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

# （三）服务发展大局。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三乡公安工作现代化、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强大动力，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市委“百千万工程”“13388”等系列重要部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提振党员干部精神面貌、增进民生福祉，保证市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6306（工作日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5号609办公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00；电子邮箱：60368132sx@sina.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